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临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 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 参会监事认真审议,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中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时,股票授予数量和股票回购 价格调整方法,公司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 授予数量、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 规定,且本次调整事官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,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、回购价格调整如下: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 450,723 股调整为 585,940 股(不含已解锁及已回购股份),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.16 元/股调整为 12.43 元/股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董建敏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 果为 D, 其所持有的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。

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 监事会同意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.028 股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所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,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,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8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,符合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中的相关考核规定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,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